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同意)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3,427	56,40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1,405)</u>	<u>(51,352)</u>
毛利		12,022	5,0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1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	(974)
行政及其他開支		(9,095)	(6,50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財務成本	5	<u>(92)</u>	<u>(49)</u>
經營溢利／(虧損)		<u>2,690</u>	<u>(1,341)</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690	(1,341)
所得稅	7	<u>(1,727)</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963</u>	<u>(1,34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93	(1,262)
非控股權益		<u>(730)</u>	<u>(79)</u>
		<u>963</u>	<u>(1,341)</u>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1,690)	(26,391)
分佔聯營公司之外幣儲備		<u>—</u>	<u>—</u>
		<u>(1,690)</u>	<u>(26,39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27)</u>	<u>(27,73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9)	(27,449)
非控股權益		<u>552</u>	<u>(283)</u>
		<u>(727)</u>	<u>(27,732)</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9	<u>0.11</u>	<u>(0.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1	17,750
使用權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1	2,00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37	248
		<u>16,989</u>	<u>20,001</u>
流動資產			
存貨		94,572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	—	3,44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8,808	223,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	17,786
		<u>273,681</u>	<u>244,2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4,718	19,626
租賃負債		1,807	1,765
借款		2,500	2,500
應付稅項		6,492	4,921
		<u>55,517</u>	<u>28,81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8,164</u>	<u>215,4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5,153</u>	<u>235,45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48	2,462
		<u>1,548</u>	<u>2,462</u>
資產淨值		<u>233,605</u>	<u>232,9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7,101	77,101
儲備		160,406	160,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7,507</u>	<u>237,505</u>
非控股權益		(3,902)	(4,510)
權益總額		<u>233,605</u>	<u>232,99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設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20樓20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借貸業務以及酒類銷售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按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該等內部報告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相關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以下三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1. 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
2. 借貸業務
3. 酒類銷售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健康產品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酒類銷售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41,265</u>	<u>31</u>	<u>42,131</u>	<u>83,427</u>
分部溢利／（虧損）	391	(94)	11,496	11,7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未分配支出				<u>(9,106)</u>
除稅前溢利				2,690
所得稅				<u>(1,727)</u>
期內溢利				<u>963</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健康產品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酒類銷售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6,359</u>	<u>48</u>	<u>—</u>	<u>56,407</u>
分部溢利／（虧損）	633	(348)	—	2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未分配支出				<u>(1,635)</u>
除稅前虧損				(1,341)
所得稅				<u>—</u>
期內虧損				<u>(1,341)</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析：

地區市場

以下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42,125	29,366
香港	41,302	27,041
	<u>83,427</u>	<u>56,407</u>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全部健康產品及服務以及酒類銷售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分部溢利／（虧損）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未分配公司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呈交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未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u>92</u>	<u>49</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1,405	50,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0	5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9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191	2,6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93	39
	<u>4,284</u>	<u>2,676</u>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相關稅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72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u>1,727</u>	<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於兩個中期期間，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稅率8.25%繳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繳稅。本集團須選定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採用兩級制利得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惟於中國海南省所設立符合資格按稅率15%納稅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所得稅指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已議決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42,025</u>	<u>1,408,610</u>

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693</u>	<u>(1,262)</u>

10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貸款	<u>-</u>	<u>3,400</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借予第三方的貸款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0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貸款於各貸款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到期清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相同第三方所產生的應收利息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2,000港元）為無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呈列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	3,400
	<u>—</u>	<u>3,400</u>

應收貸款利息

應收貸款利息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尚未到期應收貸款之應計利息。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呈列應收貸款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	42
	<u>—</u>	<u>42</u>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9,267	118,305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927)	(972)
	<u>108,340</u>	<u>117,333</u>
預付款項及按金	81,180	119,184
減：預付款項及按金撥備	(16,937)	(17,628)
	<u>64,243</u>	<u>101,556</u>
其他應收款項	6,225	4,151
	<u>6,225</u>	<u>4,151</u>
	<u>178,808</u>	<u>223,040</u>

就健康產品及服務以及酒類銷售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容許之信貸期介乎0至365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73,477	-
91至180日	-	110,208
181至365日	34,863	7,125
	<u>108,340</u>	<u>117,333</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5,104	2,0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14	17,547
	<u>44,718</u>	<u>19,62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3,120	-
91至180日	-	-
181日至一年	5	-
一年以上	1,979	2,079
	<u>15,104</u>	<u>2,079</u>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於90日內。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285,025	64,251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u>257,000</u>	<u>12,85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42,025</u>	<u>77,101</u>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105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每股面值0.05港元之257,000,000股普通股。該配售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完成及發行股份之溢價（金額約13,51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支出約620,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2) 有關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亦請參閱「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5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財務業績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3,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4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020,000港元，增幅為47.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新增之酒類銷售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14.41%（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6%）。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毛利主要源自健康產品及服務、借貸及酒類銷售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健康產品及服務及借貸分部）。

中期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340,000港元）。錄得溢利主要由於新增之酒類銷售分部產生分部溢利約11,500,000港元，足以抵銷健康產品及服務分部因收益下降而導致之溢利減少額與行政及其他開支之增加額。

業務回顧及前景

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

多年來，本集團對於中國健康行業營商環境中經營業務已累積一定經驗及認識，因此健康業務成為本集團收益之重要來源。由於本集團配置資源開展新業務，健康業務之分部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6.8%至41,270,000港元。

本集團的基因檢測業務以及其他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相輔相成，為本集團整體醫療健康業務創造了協同效應。該等業務的客戶和業務夥伴為地方政府、國家級機構及組織、醫院及醫生及其他重疊客戶，本公司可擴大銷售網絡，並於其所有業務中交叉銷售產品，從而實現規模經濟及豐富客戶結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錄得營業額41,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3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溢利為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630,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健康服務業務收益減少。

借貸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營業額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港元）。於兩個期間的毛利均為100%，原因為借貸業務毋須財務費用。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股本，對此項業務而言具有一定優勢。分部業績涵蓋分配自中央管理及行政成本的內部成本。然而，借貸業務競爭激烈，充滿挑戰，且相關合規工作亦要求較高。

本集團將憑藉現有客戶組合以及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推薦，接洽借貸業務的新客戶並把握機遇。

酒類銷售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為創造價值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適合本公司之新商機。於回顧期間，鑒於中國生活水平提高，對酒類需求的增長潛力巨大，本公司開始從事酒類銷售業務。預期此新業務分部將有助產生穩定現金流量，乃本集團實現業務及收益多元化之良機，最終可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獲得於中國境內使用「帝王池」酒商標及品牌的獨家轉授權，並開始銷售「帝王池」醬香型白酒。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錄得營業額42,13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1,500,000港元。

隨著消費升級和白酒市場的持續繁榮，醬香型白酒市場前景廣闊。「帝王池」醬香型白酒作為行業中的佼佼者，憑借其卓越的品質、精湛的釀酒工藝和精美的包裝設計，有望逐漸成為市場的主流品牌之一。

在品質方面，「帝王池」醬香型白酒遵循家傳秘釀，堅守純糧固態發酵工藝，保持了「帝王池」的典型風格。其卓越的品質和創新型營銷模式受到了行業的廣泛關注。

「帝王池」醬香型白酒憑借其高品質、精湛工藝、創新營銷和名人效應等優勢，正逐漸在醬酒市場中嶄露頭角，未來有望成為行業的重要一員。此外，本集團儲備了大量年份坤沙基酒，而年份坤沙基酒是生產優質「帝王池」醬香型白酒的基礎，為「帝王池」醬香型白酒的推廣及銷售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因此，「帝王池」醬香型白酒銷售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收入重要的部分。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夢遙先生、劉明卿先生、逢震先生及文偉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建國先生、楊希琳女士及晏明女士）組成。

董事會已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示金額建基於董事會最佳估計以及合理、知情及謹慎判斷，並對重要性作出適當考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1名僱員（不包括董事）（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4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釐定僱員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香港僱員享有之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中國僱員享有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為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07%（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有效運用庫務活動，務求令其核心業務可產生溢利。本集團進行庫務活動時，旨在提升盈餘現金回報，並協助此等核心業務暢順運作。本集團在機會出現時進行短期庫務活動，以有效管理盈餘現金。

所有附屬公司均須遵循本集團之庫務目標及政策。本集團已指定附屬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基金投資及借貸活動等若干短期庫務活動，該等活動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以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證券投資活動、基金投資活動及借貸活動將於考慮本集團實際營運資金需要後方始進行。本集團須不時檢討庫務活動及投資政策。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確認其大部分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分支出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同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08,4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遵守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合共160,48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配售予四名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3%。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9,6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或收購在中國銷售「帝王池」品牌醬香型白酒的渠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20樓2001室，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並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名個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47,92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65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fehealthcare.com)刊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夢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夢遙先生
劉明卿先生
逢震先生
文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建國先生
楊希琳女士
晏明女士